“五聚能”给力平安南岗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陈明 何宏旭)走进南岗镇惠园小区,智能化的门禁系统、平整的柏油路面、停放有序的车辆、健身休闲设施完善、反电诈宣传标语随处可见……和谐有序的小区环境让人耳目一新,百姓生活悠然惬意。人们交口称赞的幸福家园背后离不开专群互补、连心。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近年来以“平安和谐”为目标,以组织领导为根本,以社会治安、专群结合、联防联动为主线,上下齐动员、齐鼓劲、齐奋战,“平安南岗”建设纵深推进。

聚能专业化组织建设、管控有力。投资200万元建成镇智慧指挥中心,6村居建成综治中心,形成梯次管理、互动提升的工作格局。镇、(村、居)二级综治中心、综治机构、工作制度健全完善。以南岗警务室和村居综治中心为骨干,派出所民警、村居综治专干、城管等专业化队伍把防控网络和值勤时段向背街小巷和夜晚延伸,构建起点、线、面相结合,警民配合的网络化治安防控格局。镇组建了一支专职综治巡逻队共14人(区委政法委招聘),做到人员固定、服装统一、警械齐备、待遇落实。镇组建应急骨干队伍30人(镇在编干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内部加强巡防,组建安保队伍。

聚能群治性组织、联防有力。村居组建应急群防群治队伍6支60人;楼宇组建平安志愿者队伍6支78人,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群治性应急防范网络。培育群防群治力量。建立专门收集掌握行业场所治安状况的信息员队伍,指导他们收集涉及社会稳定、治安管理、违法犯罪、社区人员的信息,强化情报信息的分析、研判,及时向群众发布预警信息。

聚能专群治安防范、统筹有力。依靠镇、村居、企事业单位和辖区群众,以派出所为主体,建立完善的群防群治队伍参与治安巡逻,形成邻里守望、互防联动、协作共防、覆盖全辖区的群防机制,织就严密的“群防群治网”。推进科技创安,在居民小区、重点部位、重点单位、重点路段大力推广安装区域电子监控、公安天网等高科技设施,实现人防、物防、技防的有效对接,织就严密的“科技防控网”。

聚能联动依规、整治有力。面对电诈案发居高不下的治安态势,实施镇党政牵头、社会组织、民众参与的综合治理模式,充分运用行政的、民间的、市场的等多种手段,整合人力资源、多方筹集工作经费,组建不同形式的专群队伍,着力营造有力出力、有钱出钱,同创平安、共享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聚能共建共治、根植有力。在南岗科技园区和公共区域借力群众性治安巡防队伍强化社会面社会防控能力。安全宣传。由小区组织热心公益的社区老人等治安积极分子组成“宣传队”,以治安巡逻的方式提醒居民防范电信诈骗、养老保险诈骗,防火防盗,宣传法律法规和安全防范常识。治安巡防。通过开展邻里活动,促进居民之间相互沟通、相互融合,物色热心公益的积极分子担任“平安楼长”,密织邻里之间相互守望安全网。组织具备专业特长的志愿者,形成专业化的综治义工队伍,开展治安整治、安全防范、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专项工作,促进社会治安稳定和谐。专业反电诈义工队伍。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择优挑选体能素质较好的志愿者,经公安机关专业训练后组成反电诈联盟。秩序维护义工队伍。招募志愿者进行法律法规、服务技能等相关培训,组成秩序维护义工队伍,协助网格员、城管等部门维护日常交通和社会秩序。在工业园区、商业街区、娱乐场所、超市市场等财物集中、治安复杂的区域,在自愿的前提下募集资金统一购买保安服务,按“谁得益、谁出资”的原则,提供有偿保安服务。规范物业小区保安队伍。

检察长进企讲廉政

本报讯(通讯员 陶成 记者 吕宏伟)6月17日,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柳家林检察长,来到中铁十五局合新铁路安徽段站前二标项目经理部,利用幻灯片进行题为《筑牢预防职务犯罪思想防线》的廉政讲座,用典型警示案例敲响“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警钟,助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有机融入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受到企业领导的好评。

该经理部承担着修建五河县第一条过境高铁的重任。企业对党建工作,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尤为重视;检察院想拓展服务企业的领域,经多次沟通,决定由柳家林检察长亲自到企业,为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各部门的党员干部上一堂廉政课。柳家林检察长站在检察官的角度,用专业语言、典型案例,从职务犯罪的概念、当前职务犯罪的特点和危害、职务犯罪的原因分析、职务犯罪的代价、珍爱自我远离职务犯罪五个方面,给企业的党员领导干部敲响了远离职务犯罪的警钟,提醒大家要努力工作、严格守法,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绿影小学分享廉政文化

本报讯(通讯员 汤静)常言道:“教之以廉,学之以贤。”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政文化氛围,6月16日,芜湖市绿影小学绿影校区开展了以“读廉政书籍 扬清风正气”为主题的“廉政文化进校园”分享活动。

“校方要增进广大教职员工尤其是党员教师对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思想认同和道德认同,增强党员教师的廉洁‘自律’意识和‘他律’意识。”“为人表率的老师,定当是一身正气,以身作则。腐败不该是老师身上的底色,更不能是教育系统里潜身滋长的文化。”

活动伊始,绿影小学党支部书记贾红娟领学并分享了对《教之以廉:基于国内外比较的教育廉政文化研究》一书的认识,引起了全体教师的共鸣,掀起了“读书思廉”热潮。领学过程中,教师们纷纷交流、撰写心得体会,将廉洁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融入日常的工作和生活,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大家的廉洁自律和反腐倡廉意识。

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

近日,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照山社区妇联、计生协会联合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邀请马家军律师给社区居民开展“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妇女权益保护法律知识讲座。活动现场,马家军律师为辖区妇女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宣传课,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列举身边的实际案例向妇女详细讲解了《文化教育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与妇女儿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并鼓励在场女性要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独立意识,学会主动提升自己的法律意识和个人修养,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通过此次活动让广大妇女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妇女应有的权利,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本报通讯员 程敏 摄

庐江检察帮17名农民工讨薪21万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 通讯员 蒋晓雨)6月14日上午,庐江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宣某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案,作出不起诉决定。案件虽作不诉,但该案已成功帮17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13900元。

被不起诉人宣某某为某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5月份,该公司中标庐江县万山镇山棚户区安置房及附属工程施工项目后,聘请多名农民工从事相关工种。2019年底,该建筑公司因工程亏本等原因中止施工,17名农民工的工资共计人民币213900元未付清。2021年10月11日,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该建筑公司依法下发《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但宣某某收到《指令书》后,并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配合解决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问题。后宣某某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在该案审查逮捕阶段,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耐心劝说被告人及其亲属,后宣某某委托其亲属支付了拖欠的全部农民工工资。目前,该公司拖欠的213900元农民工工资已成功追回,并交付17名农民工手中。2021年11月30日,公安机关将宣某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案,移送至庐江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劳动者合法权益得以维护,社会影响得以消除,庐江县检察院充分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决定给予被告人宣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据了解,自2019年至今,庐江县检察院共审查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46件46人,审结33件33人,其中起诉21件21人,累计为农民工追回欠薪约1472万元。为根治“欠薪”,庐江县检察院还加强与县公安局、人社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三部门即将签署《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强协作的实施意见》,以此进一步加强三方协作配合,形成整治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整体合力。

警民联合夜巡护平安

本报讯(通讯员 陈天益 黄燕飞)为维护稳定和谐的发展环境,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肥东县包公镇联合辖区石塘派出所民警、镇平安志愿者、社区两委干部及村民组长每天晚上开展“夜巡护平安”专项行动,营造平安祥和氛围。

为了让群众在夏季的夜晚,提高见警率,提升安全指数,该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协调辖区石塘派出所抽调精干警力,配合镇平安志愿者、社区两委干部、党员代表、村民组长,穿着反光背心,拿着警棍及手电筒,沿着主干道路及传统集镇开展夜巡,检查防火防盗安全设施,深入街头巷尾察看治安状况,全面排查重点场所安全隐患,巡逻队员不间断进行地毯式排查,发现问题或隐患,及时果断处置。每天晚上,警民巡逻队员深入辖区商户、群众家中,及时了解治安安全状况,要求群众与商户对存在的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隐患进行检举。巡逻队员们在开展夜巡的同时,提醒群众和商户关好自家门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并向群众和商户主动宣传禁毒、反邪教、防电诈、扫黑除恶等相关政策。该镇小包社区平安志愿者周玲高兴地说:“警民联合开展夜巡,对犯罪起到良好的震慑和打击效果,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问题,及时有效把各种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群众的安全感得到了提升。”

金寨铁冲:开展重点帮教人员入户走访

本报讯(通讯员 敖红梅)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执政理念,进一步强化重点人群(安置帮教对象、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日前,金寨县铁冲乡司法所联合乡公安派出所对重点人员开展进村入户走访活动。

活动中,针对全乡安置帮教39人、社区矫正6人的居住地、工作地、家庭情况、经济收入、矛盾纠纷等情况全面进行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并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制订帮教计划,落实帮扶措施,引导他们迅速融入社会,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尽快做一个对社会有用之人。走访过程中还结合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和作案方式,提醒大家在接到可疑电话、短信时,不要将个人信息资料、银行卡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信息透露给他人。

此次活动的开展,赢得了重点人员和社会的一致好评,让他们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加强了他们重新做人的信心与决心。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28日

特别提醒:公告查询和下载打印,可以登录法治安徽网(http://www.fzahw.com/)点击首页右侧“法院公告”,然后输入姓名即可查询。或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安徽公告微信号办理和查询。

任海波、李凤林: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周昌萍与被执行人任海波、李凤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房地产询价报告、拍卖裁定书。依法通过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评估被执行人任海波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紫云路与青龙潭交口长安萨尔斯堡29号楼104室(产权证号:2012013498)的房屋,平均价格为155929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价格有异议,应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按规定缴纳复核鉴定费。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本院将依法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该房产。

肥西县人民法院

王杨:本院受理原告朱志海与被告王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90000元并给付利息(利息以9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全部款清之日为止);2、判决本案诉讼、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凯、谢梦如: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文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凯、谢梦如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1.杨凯、谢梦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安徽省文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5307元;2.驳回安徽省文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杨凯、谢梦如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谷陶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谷陶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谷陶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透支本金104839.76元,并支付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1年3月2日为6360元,之后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86元,减半收取1343元,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91元,由谷陶静负担125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雨、金晶:本院受理原告朱祖勤与被告刘雨、金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刘雨、金晶于本案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朱祖勤支付房屋租金31500元及利息(自2020年11月30日起以315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二、驳回朱祖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2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412元,由刘雨、金晶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贯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江锋与被告安徽贯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安徽贯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江锋支付货款1582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582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之后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68元,公告费800元,合计5068元,由安徽贯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夕标:本院受理原告胡家玉与被告陈夕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11民初12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段小燕、任亚辉:本院受理的(2022)皖0111民初10093号原告蒋景满、蒋井中、陈蒋龙诉被告段小燕、任亚辉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小来英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皖0111民初11385号原告济南乐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小来英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北京威尔新兴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皖0111民初11278号原告合肥优思达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威尔新兴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郑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军传与被告周治生、郑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11民初882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香萍、丁根生、安徽浩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凯与被告吴香萍、丁根生、安徽浩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11民初7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郑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军传与被告周治生、郑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皖0111民初8822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王军传在法定期间向本院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马洪峰:本院受理原告庄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0102民初4593号民事诉状、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谢东田、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陈昌有: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盐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皖0102民初3870号民事诉状、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雅施美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明源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河北中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念正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皖0102民初4658号民事诉状、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家宝、张家玉、合肥蓝天白云沐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尚辉诉你们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皖0102民初7929号民事诉状、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斌: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玉洁冷冻食品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0102民初7928号民事诉状、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苏明、林慧芳:本院受理原告程晓瑜诉你们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皖0102民初7925号民事诉状、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星马物流有限公司、刘文能:本院受理原告万瑞娟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曾俊锋:本院受理原告李清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2)皖0102民初180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上诉。另原告对本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天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天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广告发布费用93500元及利息(以93500元为基数,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即7.7%/年,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姚敏、钱兴锋: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姚敏、钱兴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郑天明、合肥市包河区正康中医诊所:本院受理的原告余建国诉被告郑天明、合肥市包河区正康中医诊所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共同返还医疗服务费91854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维才:本院受理的原告何海龙诉被告李维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工字钢租赁协议,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工字钢5416.4米(规格为16号:其中6mx407根,5mx12根,4.5mx357根,4mx67根,3.5mx15根,3mx283根,2.5mx16根,3.8mx1根,2mx17根,1.5mx9根),如因丢失无法返还,被告应赔偿该工字钢相应损失135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字钢租金241490.08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勇:本院受理(2022)皖0111民初10543号原告李道炳诉被告高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11民初10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毅:本院受理(2022)皖0111民初992号原告黄洋诉被告杨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11民初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方世春、庄海斌: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市包河区觅妙酒吧诉被告方世春、庄海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11民初3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志军:本院受理原告曹大山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11民初3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森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辛华与被告洪小保、合肥森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大连路分部、合肥森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合肥莹莹快递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辛华向本院起诉判令:1、判令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各项损失费用共计306243.29元,其中包括:医疗费42720.74元、后续治疗费120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850元、营养费4500元、误工费73224元、护理费23240.55元、残疾赔偿金86018元、被扶养人生活费52990元、交通费2000元、鉴定费27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元;2、判令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在保险额度内承担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鉴定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安徽分公司”)拟对安徽省天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债权总额(含费用类债权口径)为8,451.95万元。标的资产债务人位于滁州市天长市。标的资产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但竞买人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拍卖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安徽分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10时至2022年6月23日10时通过京东网资产处置平台举行公开竞价活动。截至竞价期满,已有1人参与竞价。依据相关规定,在仅有1人参与竞价的情形下,须补登公告。在补登公告期间,若有新的投资人提出竞买需求,必须在公告结束当日的【17】时前书面递交竞买需求的文书并将竞价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开户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04344360105052),信达公司根据新的投资人是否具备竞买条件决定是否再次竞价,具体竞价时间以信达公司在京东网资产处置平台的公告时间为准。如公告有效期满,无其他竞价人报名,将视为本次1人参与网络公开竞价成交。

特此公告。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安徽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徐经理、耿经理

联系电话:0551-65803088、0551-65803059

电子邮件:xudarui@cinda.com.cn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杭州路2599号中国信达2号楼16-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51-6580301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xiuye@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022年6月28日